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提呈出售建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的建议，倘根据任何该等司法权区的证券法未进行登记或获批准而于上述地区进行该建议、招揽或发售即属违法。本公布及其内容亦非任何合约或承诺的根据。本公布不得带入美国或在美国传阅。本公布所述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未办理登记或未适当获得豁免登记的证券不可在美国发售或出售。凡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均须基于发售章程进行。该发售章程须载有关本公司及管理层的资料，亦包括财务报表。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2013年1月3日实时发布 - 不可分派予美利坚合众国。



## 碧桂园宣布建议发行优先票据

\*\*\*

(2013年1月3日 — 香港) 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或「集团」，股份代号：2007）宣布建议发行十年期优先票据（「票据」）。

集团计划将建议发行票据所得款项用作作为赎回到期的可换股债券、现有与新増房地产项目（包括建筑费及土地款）之资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会相信，建议发行票据实为适时补充集团业务扩充计划所需资金的契机。董事会亦相信，建议发行票据将进一步提升集团形象及进入国际债务市场的能力，为集团日后发展提供支持。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大通为建议发行票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中银国际及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建议发行票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中银国际及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为建议发行票据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集团已获得原则上批准将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SGX-ST)上市。

本新闻稿不可直接或间接在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其领土及属地、美国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或向美利坚合众国刊发或分派。

在若干司法权区分派发售章程及有关文件或会受法例限制。碧桂园要求获得发售章程及有关文件的人士须知悉并遵守任何有关限制规定。

建议发行票据方面,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大通作为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表稳定价格经办人行事的人士)可超额分配票据或进行交易, 以维持票据市价高于原本应有的水平。然而, 无法保证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会采取稳价行动。任何稳价行动可能于发出有关发行票据最后阶段的充分公开披露当日或之后开始, 倘开始, 则可能随时终止。任何稳价行动或超额分配须由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据一切适用法例及规则进行。

- 完 -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运营模式，业务包含建安、装修、物业发展、物业管理、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本公布中的前瞻性陈述均基于现时所预计。该等陈述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难以预测的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多种因素而与本公布所述者有重大差异，该等因素包括市场变动、集团业务及财务状况转变以及整体资本市场转变。

如有垂询，请联系：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伍绮琴

首席财务官

电话：(852) 2782 5098

传真：(852) 2782 2262

电邮：estellang@countrygarden.com.cn

###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谢紫筠/ 黄行宜/ 李盈铮

电话：(852) 2136 6952/ 2136 6950/ 2136 6176/ 3920 7625

传真：(852) 3170 6606

电邮：callis.lau@iprogilvy.com/ karen.tse@@iprogilvy.com/  
beatrice.wong@iprogilvy.com/ phyllis.lee@iprogilvy.com